

关于 2026 年度马匹饲料采购项目质疑复核结论的确认函

项目编号：NMGZCS-G-H-260688

项目名称：2026 年马匹饲料采购

致：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体育服务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赛马场）、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等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受贵方邀请，于 2026 年 10 月[XX]日对质疑人内蒙古牧欣云链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慧牛云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项目提出的质疑事项进行了复核审查。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采购人为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体育服务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赛马场），采购代理机构为内蒙古万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预算 1,240,700.00 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026 年 9 月 22 日评审结束，原评审结果公示排序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郑州鸿禧顺牧草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1,082,190.00 元

第二中标候选人：内蒙古慧牛云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1,150,500.00 元

第三中标候选人：内蒙古牧欣云链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 1,156,900.00 元

二、质疑事项及复核情况

质疑人提出的核心质疑事项：

中标供应商未取得《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经营范围不含饲料生产加工，却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将耐力马饲料等四项货物自列为“制造商”，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从业人员 15 人，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 2025 年社保参保人数仅 3 人，数据失实。

中标供应商注册资本 10 万元、参保 3 人，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专家组核查过程：

调阅了郑州鸿禧顺牧草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料；

审查了其提交的《饲料委托加工合同》及受托方河南通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对照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进行比对；

核查结论：

郑州鸿禧顺牧草饲料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仅含草种植、初级农产品收购等一般项目，未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

其虽辩称耐力马饲料采用委托河南通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模式，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将委托加工产品直接填报为“本企业制造”，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享受扶持政策前提。并且根

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委托产品在双方生产许可范围内。

上述情形属于以不实材料响应招标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政府采购诚信原则。

三、复核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经专家组一致认定：

质疑成立：质疑人提出的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质疑成立。

取消资格：原第一中标候选人郑州鸿禧顺牧草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投标无效，取消其中标资格。

顺延中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及原评审排序，经采购人、评审专家组共同确定，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内蒙古慧牛云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

四、专家签字确认

以下原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员对上述复核结论及中标结果变更无异议，特此签字确认：

仝敏 刘静

岳慧芳 金凤

巴图亚克

2026.10.8